

证券代码：002284 证券简称：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债券代码：128023 债券简称：亚太转债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亚太转债”到期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安排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4 日股票收市后，“亚太转债”仍未转股的，公司将以 108 元/张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，含税）的价格到期赎回；本次赎回完成后，“亚太转债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2、“亚太转债”停止交易日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），“亚太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亚太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7〕1593 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,000 万张可转债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10.00 亿元。

经深交所“深证上〔2017〕826 号”文同意，公司 10 亿元可转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亚太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023”。

“亚太转债”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到期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及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

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“亚太转债”到期兑付摘

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兑付方案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8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。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，即“亚太转债”到期合计兑付 108 元/张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，含税）。

二、可转债停止交易日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，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。

根据规定，“亚太转债”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，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“Z 太转债”。“亚太转债”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停止交易，2023 年 11 月 29 日为最后交易日。

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），“亚太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亚太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。

三、可转债兑付摘牌

“亚太转债”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到期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“亚太转债”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，完成“亚太转债”到期兑付摘牌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71-82761316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